淡江時報 第 384 期

**設 立 蘭 陽 分 部 教 部 函 示 同 意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本 校 在 宜 蘭 縣 礁 溪 鄉 設 立 「 蘭 陽 分 部 」 一 事 ， 業 於 上 週 獲 教 育 部 同 意 ， 本 校 將 依 規 定 辦 理 後 續 作 業 ， 預 計 明 年 暑 假 開 工 動 土 。
  
  
依 教 育 部 台 （ 八 七 ） 高 （ 三 ） 字 第 八 七 一 三 二 三 三 五 號 函 ， 同 意 本 校 籌 設 「 蘭 陽 分 部 」 ， 並 說 明 本 校 應 依 規 定 辦 理 土 地 變 更 編 定 、 開 發 及 財 產 變 更 登 記 ， 及 進 行 系 所 之 詳 細 規 劃 。 教 育 部 並 要 求 本 校 ， 須 依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、 內 政 部 對 本 校 蘭 陽 校 園 ， 有 關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及 用 地 變 更 的 審 查 結 論 ， 於 校 園 施 工 時 確 實 辦 理 。
  
  
本 校 設 立 蘭 陽 校 園 籌 備 申 請 手 續 費 時 約 九 年 ， 蘭 陽 籌 備 處 詳 細 規 劃 各 項 軟 硬 體 設 施 ， 未 來 將 待 校 舍 建 築 、 設 備 等 符 合 教 育 部 「 大 學 及 分 部 設 立 標 準 」 規 定 ， 再 申 請 設 立 招 生 。
  
  
張 創 辦 人 表 示 ， 未 來 蘭 陽 校 園 預 計 招 收 學 生 一 萬 人 ， 採 全 人 教 育 方 式 ， 所 有 學 生 全 部 住 校 ， 已 請 前 教 務 長 曾 振 遠 赴 英 國 劍 橋 大 學 修 習 。
  
  
據 蘭 陽 校 園 籌 備 會 校 園 規 劃 組 召 集 人 游 顯 德 表 示 ， 獲 教 育 部 核 准 後 ， 尚 須 經 數 道 手 續 後 才 能 開 工 ， 包 括 向 宜 蘭 縣 政 府 申 請 山 坡 地 開 發 許 可 證 ， 經 許 可 再 申 請 雜 項 工 程 執 照 進 行 開 工 ， 於 獲 得 該 項 使 用 執 照 後 ， 才 可 申 請 建 造 執 照 來 蓋 校 舍 ， 蓋 好 後 須 申 請 建 築 使 用 執 照 才 能 接 水 電 ， 正 式 使 用 。